

日本櫛木縣擴大教師嚴格懲戒處分基準

2009年03月17日 日本 讀賣新聞
教育部台北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 文化秘書 林世英

日本櫛木縣教育委員會以2008年11月櫛木縣立高中老師對學生的猥褻行為事件為契機，決定嚴格處分體罰學生、猥褻學生等事件的教師懲戒基準方針。2009年3月16日櫛木縣議會文教警察（公安）委員會中通過決議。這項決議，不僅擴大教師懲戒免職的適用範圍，最主要的就是要提高預防發生不幸事件為目的，並已經從2009年4月開始實施。

目前櫛木縣有關老師體罰學生的處分基準，是以學生受傷程度為判斷基準。只要受體罰學生「不致死亡或無重大的後遺症」，老師就不會遭到免職處分，最輕的則是「警告」處分。

新處分基準是將體罰學生內容也列入判斷基準，如果認為教師具有常習性或是特別惡質性，學生受傷程度是「重傷」者，處予「免職或停職」，「輕傷」者則處予「停職或減薪」等處分基準。

有關老師對學生猥褻行為，目前也是採取「免職」處分；新處分基準則是明確規定「無須本人的同意即可免職」。櫛木縣教育委員會表示，即使教師與學生雙方存有共識，絕對不允許師生間發生性關係。希望老師對嚴厲處分不要存有樂觀的認識。

有關性擾騷，對於重複性發生的惡質行為，將目前的「停職、減薪、警告」的處分提高為「免職、停職」處分。

櫛木縣教育委員會指出，2008年度該縣老師受到懲戒處分的有10件（猥褻行為3件、飲酒開車3件、體罰1件、其他3件），其中免職處分的有6件，是過去5年來最多紀錄。

櫛木縣教育委員會表示，最近發生重大影響學校教育信賴的行為，希望從事教育工作者都能更進一步地提高自覺。因此，重新制定懲戒處分基準。相對地，縣議會議員間還是有「這種程度的修正，恐怕還是無法有效提升預防事件發生的抑制力」等質疑意見。